**罪犯方志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0号

罪犯方志武，别名亚武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志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罪犯方志武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志武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1月23日起至2011年11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方志武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

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18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方志武于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间，伙同他人在莆田市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制度，非法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26.28克，氯胺酮797.92克，摇头丸45.9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方志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5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46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扣150分，其中2020年11月因殴打他犯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6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00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志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